

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

第 3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（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）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科長銘真

記錄：陳慶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提出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計 3 案，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僅 2 案達成結論，詳如附件（編號：9901111-9901112）。
- 二、第 41 屆 APEC MRA 訂於 99 年 5 月 10 日在台北舉行，本會將邀請驗證機構及實驗室參加，請各驗證機構先調查擬參加人數，以便本會辦理相關會議作業。該會議若有市場調查需要，請各驗證機構配合辦理，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盛念伯副理協助彙整。
- 三、有關本會手機相關技術規範，增列手機併同充電器及充電線組送檢規定，並應符合所訂檢驗項目，以統一手機充電器規格；另手機充電線應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3 部分，因 A4.3.1 規定之 PVC 被覆不符合國際環保要求及 USB-IF(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，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)未強制要求 A4.3.2 規定之導線規格，爰 A4.3.1 及 A4.3.2 排除適用。
- 四、請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彙整各驗證機構有關 PLMN01 測試需求，俟下次

一致性會議提出討論。

五、有關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（產品名稱：行動通訊模組，型號：5150HMC），經討論後測試報告有許多闕漏，請程智公司更正相關缺失，俟下次一致性會議再公審。

六、請各驗證機構於99年2月底前將98年市場抽驗紀錄送本會備查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5時5分